

证券代码：831892

证券简称：新玻电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4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士民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夏善民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张聪聪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考虑企业自身发展、资本市场变化等因素，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综合研判后，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善民、张聪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认真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故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上市申请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